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常住建〔2024〕44号

关于开展常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 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住建局、经开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施工、监理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水平和能力，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安全生产法》、《省政府关于促进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规〔2023〕1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通知》（苏建质安〔2017〕683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动态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对象为所有在我市范围内领取施工许可证并处于在监

状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二、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动态核查工作，常州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受市住建局委托具体实施市区（天宁、钟楼）范围内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动态核查工作，溧阳、金坛、武进、新北、经开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动态核查工作。

三、安全生产动态核查工作是对所承接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企业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的情况进行量化核查后作出的评价，量化核查分值满分为 100 分。施工企业核查由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安全行为管理及现场安全管理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监理企业核查由安全生产监理基本条件、安全监理工作开展情况、安全监理工作成效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动态核查的量化结果每季度更新一次，常州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及各辖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季度首月 10 日之前，在“常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的“安全动态核查”模块中录入核查对象上季度的相关动态核查量化结果信息；被动态核查的施工、监理企业可通过登录“常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项目端页面进行查看，如对动态核查量化结果信息存有异议，应当于 3 日内提出复核申请。常州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及各辖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季度首月 15 日之前完成复核并在“安全动态核查”模块中确认最终动态核查量化结果信息。

五、工程项目因故中止或终止施工的，应对该季度（以项目中

止或终止监督告知书日期为准)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一次核查。如长期中止的,项目在中止期内不再进行动态核查。

六、企业每季度最终核查量化结果信息由本企业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动态核查量化结果的算数平均值计算得出。

七、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将项目安全动态核查情况作为开展企业信用考核、差别化监管、标准化示范工地评审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的依据。

八、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适时对常州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动态核查进行评估并调整完善,保障动态核查工作的公平、公正。

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 1. 常州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动态核查表一
(施工企业)
2. 常州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动态核查表二
(监理企业)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常州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动态核查表一（施工企业）

一、项目基本信息					年 季度		
工程名称		施工企业		工程类别			
监督机构		施工许可证编号		所属区（市）			
二、项目核查得分情况（100 分）							
序号	核查项目	内容及扣分办法			季度 扣分	季度 得分	扣分 原因
1	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40 分)	项目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应急管理机制，保持安全生产的良好状态。不符合以下基本能力要求的，扣除相应分值：（1）未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未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扣 10 分；（2）未购置安全生产责任险，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制的，扣 10 分；（3）项目未严格执行各级管理部门对于安全生产工作相关要求的，扣 3~5 分；（4）项目因存在安全管理类违法违规行为被区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为反面典型案例的，有一起扣 5 分；施工企业受到行政处罚的，有一起扣 10 分，扣完为止；（5）项目发生有责亡人事故且该施工企业被行政处罚的，有一起扣 20 分。					

2	安全行为管理 (30分)	现场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10分)	(1) 项目经理每月有效考勤天数不得低于当月自然天数的 70% (每日施工现场考勤记录累计时长大于 4 小时方为有效考勤), 不满足的, 每月扣 4 分, 扣完为止; (2) 项目安全负责人每月有效考勤天数不得低于当月自然天数的 70% (每日施工现场考勤记录累计时长大于 4 小时方为有效考勤), 不满足的, 每月扣 4 分, 扣完为止。			
		“晨会”制度落实情况 (5分)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严格落实班前安全“晨会”制度, 每日将各专业(劳务)分包单位作业班组班前安全“晨会”活动情况上传至“监管系统”(如因天气、国家法定节假日等原因暂停施工, 总承包单位应在“监管系统”中填写未开展原因); “晨会”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 每月扣 1~2 分, 扣完为止。			
		安全日志落实情况 (5分)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认真规范填写安全日志, 日志记录不满足要求的, 按以下情形扣分: 安全员日志记录不齐全、未如实记录、记录流于形式的, 扣 1~3 分; 日志中安全隐患未闭环管理的, 发现一起扣 1 分, 扣完为止。			
		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月度自评情况 (5分)	项目施工过程中, 项目部每月应开展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 并将自评情况上传“监管系统”, 未上传的, 每月扣 2 分, 扣完为止。			
		应急演练情况 (5分)	项目未按照要求(至少每半年一次)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情况开展评估总结的, 扣 5 分。			
3	现场安全管理 (30分)	危大工程管理情况 (10分)	(1) 危大工程辨识、施工方案编制、论证、审批、执行、验收等环节存在管理不到位的, 现场未严格按照危大工程方案施工的, 发现一起扣 5 分, 扣完为止; (2) 危大工程相关资料未上传至“监管系统”的, 发现一起扣 2 分, 扣完为止。			
		工程实体安全管理情况 (20分)	项目应做好施工现场日常安全管理, 并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 发现隐患及时消除。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 发现一处扣 1 分;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 发现一处扣 5 分; 因安全隐患被责令停工的, 有一起扣 5 分, 扣完为止。(以上内容不重复扣分)			

附件 2

常州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动态核查表二（监理企业）

一、项目基本信息					年 季度		
工程名称		监理企业		工程类别			
监督机构		施工许可证编号		所属区（市）			
二、项目核查得分情况（100分）							
序号	核查项目	内容及扣分办法			季度扣分	季度得分	扣分原因
1	安全生产监理基本条件 (30分)	项目监理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工作体系,明确安全监理措施和目标,履行监理职责。不符合以下基本能力要求的,扣除相应分值:(1)未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监理工作制度、监理规划等的,扣10分;(2)未严格执行各级管理部门对于安全生产监理工作相关要求的,扣3~5分;(3)所监理项目因存在安全管理类违法违规行为,监理单位被区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为反面典型案例的,有1起扣5分;监理单位受到行政处罚的,有1起扣10分,扣完为止;(4)所监理项目发生有责亡人事故且该监理企业被行政处罚的,有1起扣20分。					

2	安全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40分)	监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10分)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有效考勤天数不得低于当月自然天数的 70%(监理 2 个及以上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每月每个项目考勤记录不得低于当月自然天数的 40%; 每日施工现场考勤记录累计时长大于 4 小时方为有效考勤), 不满足的, 每月扣 4 分, 扣完为止。			
		对单位和人员资质、资格审查情况 (5分)	(1) 未按规定审核分包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的, 发现一起扣 2 分, 扣完为止; (2) 未按规定审核施工现场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和资格证的, 发现一起扣 2 分, 扣完为止。			
		对材料、设备监理情况 (5分)	未按规定对材料、施工机械及设备的进场或使用履行验收手续, 对大型机械的安拆等工作未进行巡查、旁站的, 发现一起扣 2 分, 扣完为止。			
		危大工程管理情况 (10分)	(1) 未按规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或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单独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并对专项施工方案履行审批职责的, 发现一起扣 3 分, 扣完为止; (2) 未按规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施工实施专项巡视、对需要验收的工程, 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的, 发现一起扣 3 分, 扣完为止。			
		安全检查及隐患督促整改情况 (10分)	应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闭合, 施工企业拒不整改的, 应按规定上报。对明显存在的安全隐患检查和督促整改不力的, 发现一起扣 2 分, 扣完为止; 施工企业拒不整改且未按规定上报的, 发现一起扣 3 分, 扣完为止。			
3	安全监理工作成效(项目安全生产状态) (30分)	根据施工企业项目安全生产动态考核情况进行扣分, 具体扣分公式: $(100 - \text{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动态考核得分}) * 30\%$ 。				

